

证券代码：834639

证券简称：晨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水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,618,66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72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凌忠根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749,87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39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会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121,44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1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水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,618,66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72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韦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05,66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1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

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国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金金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6,0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友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20,45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4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岳振国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6,0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韦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05,66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1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，其他职务即总工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

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现发布如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，了解公司本次所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所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并聘任朱水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选举凌忠根先生、王会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聘任朱韦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王玮先生、陆国杰先生、金金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友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岳振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3日